

#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### 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现有会计政策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： 崔亚民 陈贺 申屠红毅  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